

桃園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註 1)

填表日期：106 年 7 月 28 日			
填表人姓名：曾毓威		職稱：技士	身份： ☒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3-3366695 分機 20		e-mail： 10012303@mail.tycg.gov.tw	☐ 非業務單位人員， (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玖、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二、程序參與者應名列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本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			
壹、計畫名稱	平鎮新富市場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貳、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類型	☒ 府決行計畫 ☐ 非府決行計畫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V（公共工程）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一)本案綜合大樓預定地目前暫闢建為臨時路外停車場。 (二)考量基地位處商業活動密集及採買衍生停車需求，本府將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做多目標使用，新建地下 2 樓及地上 5 樓之現代化綜合大樓。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一)104 年桃園市列管公廁數量男廁為 8,724 個，女廁為 6,372 個，廁所數量失衡，且女性一般使用廁所時間較男性長，導致所需等候時間冗長，爰如何讓女性便利使用廁所便是本案關注重點之一。 (二)104 年桃園市性侵害案件男性為 17 人，女性為 113 人，且於非私人場所中，密閉、陰暗空間發生性侵害案件所佔比例高達 92.5%(扣除其他及不詳部分)，爰如何使本綜合大樓避免發生性侵害案件亦是本案關注重點之一。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一)建議可增加男、女性民眾於超級市場、里民活動中心及停車場發生意外之統計，並藉由意外送醫時，醫院協助回報男、女性民眾發生意外時之原因，得到統計資料。 (二)爾後可藉由分析資料改善超級市場、里民活動中心及停車場，例如：女性常因著高跟鞋不慎踩入排水溝蓋縫隙而受傷，可藉由改善縫隙寬度降低意外發生比例。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一)本計畫主要目標： 本計畫係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將市場用地做多目標使用，促進該址更新利用新建綜合大樓，預計可提供 310 輛汽車位及 140 輛機車位，以帶動當地經濟發展，並營造優質購物環境。 (二)性別目標： 1. 本案建築作為超級市場、里民活動中心及停車場使用，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 37 條所規定之第 9 項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規定大便器之設置男用 4 個、女用 13 個，本案	

	設置男用 20 個、女用 40 個，符合規定比例且數量為規定之兩倍，不論男女性使用廁所皆不會感到不便。 2. 本案藉由照明燈及景觀燈之設置，提高各空間照明度，另規劃設計時考量視線通透性，可大幅降低犯罪動機，預期性侵害發生事件為 0。 3. 本案停車場設置智慧停車系統，進出由紅綠燈號誌管制，並與門禁管制系統相整合，大幅降低民眾找尋車位時間，藉由完善的智慧化停車系統提供消費者與鄰里直接與快速的服務。 (三)公共空間設計考量性別差異： 1. 透過資訊播放可提供性別平權議題展出，預期可提高民眾對性別議題之關注度。 2. 有關垂直移動之設施，如：建築物之階梯、戶外平台樓梯，間距皆考量女性身高較矮小而縮小，預期垂直事故為 0。 3. 步道及平台相鄰鋪面間之縫隙考量女性可能著高跟鞋而減少寬度，預期女性因縫隙而發生事故為 0。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一)本案位於桃園市平鎮區新英里，人口約 4000 人。 (二)目前辦理規劃設計階段，各組織性別比如下： 1. 本案業務單位男性 9 人，女性 5 人，任一性別比不低於 1/3。 2. 本案參與設計團隊男性 4 人，女性 2 人，任一性別比不低於 1/3。 (三)後續施工階段，施工團隊綜合評估盡量符合任一性別比不低於 1/3 之要求。								
柒、受益對象 1.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評定結果 (請勾選)</th></tr> <tr> <td>是</td><td>否</td></tr> <tr> <td></td><td>V</td></tr> </table>	評定結果 (請勾選)		是	否		V	評定原因 本案綜合大樓係為全民共享之公共建設，無特定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備註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評定結果 (請勾選)									
是	否								
	V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本案將整體環境改善進而降低疾病傳播，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以女性為主要家庭照顧者而言，認為女性受益更多，惟現今已是男女平權之社會，家庭照顧之責任不只落於女性身上，爰此觀點即為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本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亦包含公共廁所、無障礙設施及身心障礙人士之服務空間需求，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權益相關者，爰特別對使用者便利性及合理性作考慮。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硬體空間之規劃設計將明列友善廁所等性別友善空間項目，以回應不同性別之使用需求。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一)於各空間規劃與設計上，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二)執行相關培育與訓練課程，將使不同性別者均有公平參與之機會，並鼓勵少數性別參與。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 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本計畫擬透過舉辦地方說明會為宣導管道，並於宣導傳播時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一)本計畫在性別友善措施考量上，除於硬體建設規劃育嬰室及無障礙廁所外，在其他空間亦規劃無障礙設施。 (二)針對不同性別需求設置男女廁、育嬰室及無障礙廁所。 (三)綜合大樓內相關配套措施： 1. 增加照明設備、緊急求救設備及考量採光設計以增加空間明亮度，避免死角產生。 2. 考慮空間使用之便利性與安全性。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 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一)本計畫將強化照明、無障礙設施環境、監視器、哺乳室及親子廁所等，有助於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所強調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規劃與設計。 (二)本計畫決策者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符合CEDAW第7條有關保證婦女與男子平等參與政府政策制訂的權利之理念。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CEDAW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www.gec.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為考量攜帶幼兒者不一定為女性，於設置親子廁所及育嬰室等設施時，將以獨立式無性別空間方式規劃，以提供男性帶小孩如廁、餵奶之需求，消除刻板印象之效果。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設立獨立式無性別空間親子廁所，以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一)考量男女如廁次數與時間不同，廁所工程擬採男女廁比不低於1/3辦理規劃設計，並設置親子廁所，以落實性別平等及建立婦幼親善環境。 (二)本計畫配合性別影響評估，考量婦幼安全，審慎規劃步道鋪設材質、護欄高度、公廁空間規劃等相關友善設施。	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本計畫設定「性別友善設施完成數」為考核指標	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一)建議本表之評估與性別目標之規劃應整體考量此綜合大樓使用特性與服務對象部分，已依專家學者建議修正檢視表。 (二)原檢視表未規劃性別目標部分，已採納專家學者建議由照明及視線通透性規劃適當之性別目標，並據以設計計畫執行過程中之性別敏感考核指標與機制；基本設計報告書未針對性別課題進行檢討部分，因本案重新辦理基本設計，爰擬將專家學者意見提送本案設計監造承攬廠商納入規劃設計。 (三)再行檢討基本設計報告書廁所數量估算部分，已重新規劃廁所數量，並依各樓層使用特性調整，另引用法規總數檢討方式不當擬請承攬廠商修正。 (四)統計數據部分已依專家學者建議，補充綜合大樓所在里之人口統計，以及現階段參與者(主辦機關與設計單位)之性別統計數據。 (五)多個題項之說明與題項要求不符，已修正。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專家學者意見如：規劃性別目標、性別課題檢討、性別統計數據等，以及調整題項說明部分，本局已採納，將函請本案設計監造廠商啟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於規劃設計時檢討評估，並於細部設計時納入考量。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一)本案委請本府新建工程處代辦後續細部設計及工程發包興建，新建工程處考量更有效利用市場用地，於106年6月12日召開建築容積運用暨改善停車問題研商會議，會議決議為將透過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解除市場用地應整體規劃留設20%計畫面積為停車場用地之規定，並暫停原細部設計工作，以解除後規定重新辦理基本設計。 (二)業務單位擬將專家學者意見提送本案設計監造承攬廠商啟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納入規劃設計。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 106 年 7 月 28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拾、填表機關專責人員檢覈 填表機關應由專責人員就以下項目進行檢覈 如任一項目檢覈結果為「否」者，應退回填表單位修正相關內容後重新提交。			
	檢覈項目	檢覈內容	檢覈結果
10-1	7-1 至 7-3	評定結果及評定原因欄位是否皆已勾選並填寫	☒是 ☐否
10-2	8-1 至 8-9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是否繼續填列 8-1 至 8-9	☒是 ☐否 ☐無須填寫

10-3	11-2	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是否列於「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人才資料庫」或「本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	☒ 是 ☐ 否
10-4	11-5	經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10-5	9-1 至 9-2	是否依程序參與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或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 是 ☐ 否
10-6	9-3	是否已將參採情形通知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 是 ☐ 否

填表機關檢覈人員： 謝李娟 (註 2)

研考會複核人員： _____ (註 3)

- * 註 1：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11-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9-1 至 9-3；雖經評定為「無關」者，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給予建議，亦須填寫 9-1 至 9-3。
- * 註 2：
完成後，由填表機關專責人員進行檢覈，填寫「第一部分－拾、填表機關專責人員檢覈」。填表機關專責人員不得與填表人為同一人。
- * 註 3：
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研考會將退回主辦機關重新辦理。

桃園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至少應邀請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程序參與者應名列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或本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6 年 6 月 27 日至 106 年 7 月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陳艾懃，副研究員，台灣大學土木系鋪面平坦儀驗證中心 專長領域：土木工程、鋪面工程、交通工程、物流管理		
11-3 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計畫書 ☐ 有，且具性別目標 ☒ 有，但無性別目標 ☐ 無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 有，已很完整 ☐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 無
11-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本計畫主題為市場綜合大樓新建工程，於題項 4-1 已說明新建緣由，應屬合宜。		
11-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本計畫未規劃性別目標，基本設計報告書中亦未針對性別課題進行檢討，建議可由空間安全性、視線通透性、照明等因素規劃適當之性別目標。		
11-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未說明性別參與情形與未來執行過程性別參與機制，建議補充。		
11-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1. 題項 4-2 並未提出性別統計數據，無法藉此評估受益對象 7-2 所稱「男性高於女性」之合宜性；概傳統認知市場之使用者以女性為多，為何此稱「男性		

	高於女性」？若為停車空間或里民活動中心，亦須有較明確之數據或說明以據以評估。 2. 題項 7-3 之公共建設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於本計畫不僅有廁所、無障礙設施及身心障礙人士之服務空間需求等，另有區位安全性及使用便利性等考量，建議補充。
11-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1. 題項 8-1 至 8-4 主要以廁所為資源運用說明，但因本計畫主題為綜合大樓興建工程，廁所僅為整體服務設施之一，建議本表之評估仍應以市場、活動中心、停車場等之使用為主。 2. 題項 8-2 之（二）之 2.「為避免造成潛在對不同性別者的威脅，包括清楚標示電梯、樓梯扶手之間隙警示等」意義不明，為何此類標示或警示會有「潛在對不同性別者的威脅」，請再補充說明。 3. 題項 8-3 之（一）LED 宣導與本題項說明「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不符；（二）之緊急求救、感應式沖水及連動管理空間與宣導傳播之關聯性不明。 4. 於審查意見第十一項稱將於工程開工前召開地方說明會，建議可將其納入題項 8-3 之宣導傳播，並說明屆時擬採納之訊息傳播管道（例如透過里長協助通知里民等）。
11-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1. 題項 8-5 未列出「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等法規政策落實情形，請再補充。 2. 基本設計報告書第 29 頁之廁所數量估算，建議： (1) 性別影響評估表所稱之 1:3 比例與基本設計報告書第 29 頁之廁所數量總數比例 6:17 不符，若以 6:17 計算並未達 1:3。 (2) 因各樓層使用型態差異，建議應分別估算其比例，如 2 樓為居民活動中心，目前設計大便器 2:4 之比例偏低，且以空間使用性質建議應採建築技術規則中之「集會所」，而非「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即使依「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標準，2 樓之居室面積估算出之大便器數量應分別為 2 及 7 個，目前設計顯有不足。 (3) 基本設計報告書第 29 頁之檢核方式明顯有誤，法規數量是在不同使用人數下之對應標準，將其加總做為檢核依據並無意義。 3. 題項 8-6 之說明內容與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無關，建議修正。 4. 題項 8-7 之說明僅為目標宣示，並未明確說明如何達成之具體措施。 5. 題項 8-9 之（一）與（二）與考核指標無關，建議

	修正；(三) 所稱「市場自治組織會員大會合理採納各性別及性傾向人員意見」與本計畫關聯性為何？ 6. 題項 8-9 之考核指標與機制應為衡量性別目標之達成情形，建議先行完成性別目標之規劃，再依此設計計畫執行過程中之考核指標與機制。
11-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1. 本計畫主題為市場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廁所僅為其服務設施之一，但並非主體，建議本表之評估與性別目標之規劃應整體考量此綜合大樓使用特性與服務對象。 2. 本計畫未規劃性別目標，基本設計報告書中亦未針對性別課題進行檢討，建議可由空間安全性、視線通透性、照明等因素規劃適當之性別目標，並據以設計計畫執行過程中之性別敏感考核指標與機制。 3. 目前評估係以廁所為主要內容，然本計畫基本設計報告書中之廁所數量估算仍可再行檢討，包括以總數檢核未達 1:3 比例、應分樓層使用特性檢核、引用法規總數檢討方式不當等。 4. 本評估表並未提供任何統計數據，無法評估其受益者評估是否合宜，建議至少補充市場所在與周邊里之人口統計，以及現階段參與者（主辦機關與設計單位）之性別統計數據。 5. 多個題項之說明與題項要求不符，建議再行檢視題項意涵後調整。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計畫於基本設計核備後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作業，參與時機略遲；參與方式為先取得參與同意後，郵寄紙本資料進行審閱，方式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案)參採情形彙整表

計畫名稱：平鎮新富市場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辦理機關：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陳艾懃副研究員	
專家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1. 本計畫主題為市場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廁所僅為其服務設施之一，但並非主體，建議本表之評估與性別目標之規劃應整體考量此綜合大樓使用特性與服務對象。	☒ 參採 ☐ 未參採 (原因： _____)
2. 本計畫未規劃性別目標，基本設計報告書中亦未針對性別課題進行檢討，建議可由空間安全性、視線通透性、照明等因素規劃適當之性別目標，並據以設計計畫執行過程中之性別敏感考核指標與機制。	☒ 參採 ☐ 未參採 (原因： _____)
3. 目前評估係以廁所為主要內容，然本計畫基本設計報告書中之廁所數量估算仍可再行檢討，包括： (1)性別影響評估表所稱之 1：3 比例與基本設計報告書第 29 頁之廁所數量總數比例 6：17 不符，若以 6：17 計算並未達 1：3。 (2)因各樓層使用型態差異，	☐ 參採 ☒ 未參採 (原因： <u>本案已委請本府新建工程處代辦後續細部設計及工程發包興建，新建工程處考量更有效利用市場用地，於 106 年 6 月 12 日召開建築容積運用暨改善停車</u>

建議應分別估算其比例，如 2 樓為居民活動中心，目前設計大便器 2：4 之比例偏低，且以空間使用性質建議應採建築技術規則中之「集會所」，而非「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即使依「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標準，2 樓之居室面積估算出之大便器數量應分別為 2 及 7 個，目前設計顯有不足。 (3)基本設計報告書第 29 頁之檢核方式明顯有誤，法規數量是在不同使用人數下之對應標準，將其加總做為檢核依據並無意義。	<u>問題研商會議，會議決議為將透過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解除市場用地應整體規劃留設 20%計畫面積為停車場用地之規定，並暫停原細部設計工作，以解除後規定重新辦理基本設計。</u> <u>業務單位擬將專家學者意見提送本案設計監造承攬廠商啟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納入規劃設計。</u>)
4. 本評估表並未提供任何統計數據，無法評估其受益者評估是否合宜，建議至少補充市場所在與周邊里之人口統計，以及現階段參與者(主辦機關與設計單位)之性別統計數據。	☒參採 ☐未參採 (原因： _____)
5. 性別影響評估表中多個題項(如題項 4-2、陸、8-3、8-6、8-7、8-9)之說明與題項要求不符，建議再行檢視題項意涵後調整。	☒參採 ☐未參採 (原因： _____)

註：專家意見應條列式呈現。如未參採，請詳述難以達成原因